

法律修辞研究

法律修辞与法治话语

第三卷

主 编 ◎ 陈金钊
执行主编 ◎ 宋保振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意义阐释》

陈金钊 宋保振

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法治国家针对的是执政党依法执政以及党章与国法之间的关系；法治政府主要解决政府与市场和社会组织之间行为的法治化；而法治社会则是通过法律对公民、社会组织、政府之间权力（权利）的界分，实现社会管理体制的法治化和现代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探析》

戴津伟

「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取向，意味着党和国家意识到了社会内部蕴含着丰富的法治基因，有意识地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法治进展，是对社会治理方式变革的积极回应。将「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要尤其重视依法规范国家机关行使职权问题。

《我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法官造法》

李敏

民法领域，常态的法官造法有助于促进司法的公正。法官造法应通过法官个案裁判创设具体规则，而非通过司法解释或类似性质的文件创设一般规则。法官造法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依据，且不得违反民法的体系性要求。

《裁判合理性及其寻求进阶选择》

沈寨

裁判合理性的实现是价值判断的结果。现实司法实践中，试图通过法官一人之良心和理性来实现裁判合理性是不可靠的。法律修辞因强调各司司法主体间的论辩，打开了法官价值判断的心理「暗箱」，从而成为寻求裁判合理性的适当进阶。

法律修辞研究

法律修辞与法治话语

主 编 陈金钊

执行主编 宋保振

执行编辑 杨铜铜 宋 菲 俞海涛 郑 丹 徐馨岚 黄美茹

第三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修辞研究. 第3卷 / 陈金钊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093 - 7989 - 9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法律语言学 - 修辞学 - 文集 IV. ①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4744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法律修辞研究. 第3卷

FALÜ XIUCI YANJIU. DI SAN JUAN

主编/陈金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297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989 - 9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本期特稿 法制意识形态

我们处在“新训政”时期

——中国特色法治“模式”与“道路”之争 郝铁川 / 3

我国意识形态工作学理化与法治化刍议 胡平仁 / 9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意义阐释

——以法治为修辞改变思维方式 陈金钊 宋保振 / 20

专题研讨 法治话语与法律文化

作为法治文化的言说与表达：法治话语体系初论

——以法治话语体系的界定、生成与对策为对象 石东坡 / 53

法治文化建设的协同推进路径 郑承友 / 8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探析 戴津伟 / 101

作为话语系统的法理学：知识体系与理论构成 杨知文 / 117

用法治思维规范医疗行为 沈 静 丛花雪 刘 亮 / 128

法治话语背景下政府法律文书说理研究..... 盘长丽 / 140

对“法律的文化解释”的另一种解读 黄一峰 / 151

主题论文 法律方法与法律修辞

论认知风格对法官决策差异形成的影响..... 韩振文 / 171

我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法官造法..... 李 敏 / 185

目的解释规则初探 贾建军 / 207

法律修辞学的行政法表达..... 张 弘 于 洋 / 219

法律适用中的修辞论证 彭中礼 / 229

裁判合理性及其寻求进路选择 沈 寨 / 248

案件说理的法律修辞方法选择

——以甘露案再审判决书为例..... 吕玉赞 / 261

综述与翻译

法律修辞研究三十年

——旨趣、现状及问题..... 杨铜铜 / 277

自然化法理学：三种方案

..... [美] 布莱恩·莱特 (Brain Leiter) 著 徐馨岚 雷槟硕译 / 310

《法律修辞研究》稿约 / 320

本期特稿 法制意识形态



我们处在“新训政”时期

——中国特色法治“模式”与“道路”之争

郝铁川^{*}

【编者按】本文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人类社会的执政有普遍性规律，因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一种有阶段性的“道路”。比之于孙中山提出的“军政、训政、宪政”法制现代化三阶段，不妨称时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为“新训政”时期。“新训政”与孙中山的“训政”在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在内容和本质上又根本不同，主要表现就是“新训政”的民主成分大大增加。而且随着我国初级阶段向中级阶段的迈进，其中的民主成分会更加扩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是一种“模式”，还是一种“道路”（即阶段性产物），学术界近年来已分歧显现。陈端洪、强世功等先生开创的政治宪法研究即是一种模式论趋向，美国华裔学者熊玠和我国台湾学者朱云汉也有此种看法。而我在《秩序与渐进——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法治国研究报告》一书中则认为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仅仅是初级阶段的法治，还要向中级阶段、高级阶段攀登，因此它属于过渡性产物，是道路而不是模式。模式论与道路论的共同之处是都承认中国法治具有特殊性、合理性，不同之处是模式论认为中国法治是一种终极的、与西方永远不同的法治文明类型，道路论认为中国时下的法治是一种阶段性而非终极性产物，因为中西方法治从20世纪结束了平行而行、互不往来，开始了交叉前行、相互吸纳。未来中西方

^{*} 郝铁川（1959～）男，上海文史馆馆长，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治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殊难断言。因为人类社会的执政是有普遍性规律的，各国的政治体制之所以具有众多差异，乃根源于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不同。而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接近，差异性会缩小，相同性会增加，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论的观点，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目前还是坚持中国实现法治走的是一种不同于西方的道路的说法比较稳妥。

经过多年来的思考，我觉得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与孙中山 20 世纪初提出的“军政、训政、宪政”法制现代化三阶段中的“训政”有一定的类似，如同当年我们把孙中山的民主主义称之为旧民主主义，而把中共的革命称之为新民主主义那样，从怎样推进中国现代化这一角度而言，我们似乎可以说，旧的“训政”已经结束，而当前处于“新训政”时期。

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孙中山先生大概是第一个注意到了中国现代化的阶段性问题。他在 1906 年的《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初步提出了“革命程序论”，将中国现代化进程划分为“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和“宪法之治”三个时期，“此三期，第一期为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第二期为军政府授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第三期为军政府解除权柄，宪法上国家机关分掌国事之时代。”在 1914 年的《中华革命党总章》中，首次使用了“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的概念。1924 年他颁布《建国大纲》，最终使这一理论得以系统和完善。在他的这一“革命程序论”中，今天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训政”理念。

“训政”的定义，按照孙中山的解释，是指由革命党人训导人民群众学会行使民权和当家作主；训政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实行地方自治，例如：清户口、立机关、定地价、修道路、垦荒地、设学校、银行合作、农业合作、工业合作、交易合作、保险合作等；“训政”的操作程序是自下而上搞好地方自治，以一省为单元，由一县自治做起，由县而省，再推及全国，最终实现“宪政”；“训政”的时限，孙中山起初定为 6 年，后来经过多次革命实践的挫折后，逐渐认识到：在经济、政治、文化、科学等方面都较为落后的国家里，过速的民主化进程往往导致社会动荡和秩序紊乱，欲速则不达。故最后放弃了过去提出的以 3 年和 6 年分别完成“军政”和“训政”的设计；“训政”的特点，孙中山认为是“以党治国”。孙中山起初积极主张在中国实行英美国两党制模式，到后来发生了“宋教仁案”、袁世凯解散国民党议席居多的国

会和复辟称帝一系列事件之后，孙中山决定效法苏俄，“以党治国”。

“以党治国”是孙中山“训政”思想的核心。为什么要“以党治国”？主要是国民政治和文化素质相对落后。孙中山在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上指出：“我以前见得中国太纷乱，民智太幼稚，国民没有正确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张‘以党治国’。”^{〔1〕}“以党治国”的内容，大体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以党建国。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关于组织国民政府案之说明》中指出：“我们现在并无国可治，只可说以党建国，待国建好，再去治他。”

第二，以党训政。其实质是以党治国，坚持一党制。孙中山在1920年11月修正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中明确规定：在革命时期“一切军国庶政，悉由本党负完全责任”。在吸收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经验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改组国民党，改总理制为委员会制，设立中央执行委员会，掌握国家最高立法权、行政权、人事权等。国民党通过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实现对国民政府的领导；通过对军队各级党代表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领导，实现了对国民革命军的领导。这标志着一个由革命的政党、革命的政府以及革命的军队组成的党、政、军三位一体的“以党管国”的政治体制初步建立起来。

第三，“主义治国”。1923年10月，孙中山在为期一周的广州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中明确阐释了“主义治国”的含义：“所谓以党治国，并不是要党员都做官，然后中国才可以治；是要本党的主义实行，全国人都遵守本党的主义，中国然后才可以治。简而言之，以党治国并不是用本党的党员治国，是用本党的主义治国。”这里所说的“主义”，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

第四，以党治军。孙中山参照苏俄红军的政治委员制度，实行党代表制度。通过在军队当中设立党代表制度和政治部制度，使孙中山领导下的国民党在思想上、建制上、组织上掌握了国民革命军的领导权，实现了“以党治军”。

第五，“联俄”“联共”。1923年1月发表的《孙文越飞联合宣言》，标志着苏俄布尔什维克党与孙中山的中国国民党的合作关系进入到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在国内方面，孙中山决定“借才于党外”，积极吸收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中国国民党。

〔1〕《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6~97页。

孙中山是中国革命的先行者，他关于中国现代化三阶段的理论与实践后来遭到蒋介石集团的扭曲与背叛，比如，他背叛了孙中山“借才于党外”的联俄联共政治决策，没有实行孙中山“核定地价”的经济政策，拒绝“三民主义”而改行“法西斯主义”指导思想。因此，蒋的“训政”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人民的唾弃。

毛泽东说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因此，批判蒋介石的伪“训政”，并不能妨碍我们今天对孙中山的“训政”理论的批判继承。

孙中山把中国法治现代化划分为三个阶段，其最大贡献就是提出了法治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需要不同阶段来完成。我们今天同样强调法治的阶段性和阶段性，我们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还强调初级阶段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这就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度过初级阶段之后，还要经过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不同阶段的法治构成肯定是不一样的，例如，按照邓小平的说法，对待普选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搞，但到了社会主义中级阶段（也即21世纪下半叶开始，中国成为一个中等发达国家）就可能要付诸实践：“大陆在下个世纪（笔者按：邓是在20世纪80年代讲此话的），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现在我们县级以上实行的是间接选举，县级和县以下的基层才是直接选举。因为我们有十亿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行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1〕。

1. 我们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和孙中山“革命程序”相同点是都认为中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不能一下子搞民主水平很高的政治，不同之处我们强调民主法治一定要在公有制为主体而非私有制基础上进行。

2. 孙中山“训政”的实质是以党训政，以党代政，党直接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而我们今天党政关系与孙中山相同之处是都强调执政党在国家政治体制的领导地位，不搞西方的多党竞争制度；不同之处是我们今天不搞以党代政，而是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相统一，坚持党在国家、社会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特点是党中央决定、各方按照法定程序去行动。如同邓小平所说：“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

〔1〕《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1页。

牵扯。”^{〔1〕}主要操作措施是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中设立党组，党的主张交由各个党组，分别由他们按照各自的法定程序和章程规定，把党的主张变成各自的政令、法令或共识，使得中共发挥总揽而不包揽、协调而不代替的领导核心作用。这与孙中山党权和政权不分、以党代政的做法不完全相同，不同之处就在于我们吸纳了国际社会执政党最终要在政权里面按照法定程序运作的惯例，而不像孙中山那样完全使政权成了国民党的“过路章”。

3. 孙中山的“训政”实行“主义治国”（三民主义治国），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我们今天也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这与孙中山“主义治国”有相似之处。不同之处是三民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内容上具有根本的不同。虽然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到了晚年确有向社会主义靠近的趋势，他甚至把自己的民生主义径称为社会主义，曾申请加入第二国际，但他最终没有演进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4. 孙中山的“训政”实行以党统军，这与我们今天则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形式上有某种相似之处，但与孙中山“训政”不同的是，我们国家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中央军委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中央军委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与孙中山不同之处就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军事委员会的成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之后，还要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才能成为国家军委成员；党的军委要向党的中央委员会负责，国家军委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因此，军委成员实际上是要“双负责”，既对党负责，又对人民负责。与孙中山以党统军不同之处就在于军委成员产生方式的人民民主性。

5. 孙中山的“训政”坚持在国民党“一党制”的基础上“联共”，这与我们今天不搞西方多党竞争制，坚持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有某种相似之处，但不同之处在于我们今天坚持中共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组织上独立。共产党执政，民主党派无需加入共产党就可以参政。不像当年孙中山“借才于党外”那样，非要别的党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才能参政。与孙中山“联共”政策不同之处就是中国共产党对待其他党派的民主态度是孙中山所没有的。

总之，我们今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基本纲领，和

〔1〕《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241页。

孙中山的“训政”在形式上有某种相似之处，在内容和本质上又根本不同，因此，我们是中国现代化的“新训政”。“新”就新在民主成分增加了。孙中山的“训政”完全是以党代政，而我们今天虽然坚持共产党的一党领导、执政地位，但没有以党代政，党的主张还要经过国家机关法定程序才能变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政令、法令；没有以党垄断政权，而是允许其他党派以其党派身份参政；坚持了党对军队的领导，但增加了军队的人民国家性成分。这表明，从孙中山的旧“训政”到我们今天的“新训政”，虽然一党领导、执政的政治格局没有变，但民主成分确实增加了，真正体现了循序渐进推进民主法治的“训政”原意。

不过，我有一种预感，等到2020年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中国应该跨入了当年邓小平所预言的一般发达国家水平，也就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入了中级阶段，民主的成分将会更加扩大，主要表现为直接选举（普选）的成分会扩大；共产党执政、民主党派参政的制度将会进一步规范化、实质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人大代表制度的改革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将会更大和实质化；通过实践摸索，党和国家机关之间分工的权力清单将会更加明晰，这个权力清单将会随着国家治理能力和社会自治水平的提高，沿着执政党担负政治发动机、国家机关运作管理事务的国际社会一般惯例方向演进。古人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毛泽东在《念奴娇·昆仑》中说“而今我谓昆仑，不要这高，不要这多雪。安得倚天抽宝剑，把汝裁为三截？一截遗欧，一截赠美，一截还东国。太平世界，环球同此凉热。”所以我坚信历史是多样性和统一性的结合体，而多样性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接近会逐渐减少，统一性则相应逐步增加。

我国意识形态工作学理化与法治化刍议

胡平仁^{*}

【编者按】意识形态是国家软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事关国家安全。我国当下意识形态极端化倾向非常严重。左派无端上纲上线，右派无视中国现实，形成两极周期性震荡。文章认为，要做好意识形态的学理化和顶层设计工作，应摒弃“弃议”之说、弱化其政治性、吸纳民智、力戒教条，知识界应反思自己的职责所在。意识形态学理化要抓住逻辑和事实两个基本点，做到“以理服人”、让人“入耳、入脑、入心”。意识形态学理化是其法治化的前提。意识形态工作法治化主要需要解决确立方向、划定底线、整合多元、规定手段四个问题。

在全球化时代，意识形态肩负着两大方面的职能：对内凝心聚力；对外防止敌对势力的渗透，并输出一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作为在一定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人们对于世界和社会的系统看法和见解，意识形态关涉到国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凝聚力、影响力和战斗力，因而是国家软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由于意识形态工作涉及面广，而且非常复杂，笔者仅就平时感触到的一些问题及思考略陈管见，仅供参考。

一、审视当下：认清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极端化倾向与潜在风险

回顾改革开放的30多年，我国意识形态领域总体发展上是好的，为改革

^{*} 胡平仁（1962～）男，湖南省嘉禾县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开放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起到了开路先锋和桥头堡的作用。但也毋庸讳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缺乏成熟而稳定的总体设计、核心价值还没有普遍确立与践行、主动性和主导性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忽视以理服人而流于表面话语及声势的形式主义比较普遍等等。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极端化倾向非常严重，周期性的左右振荡过于明显，无论是官方、民间还是知识界，都存在严重的撕裂现象。其总体格局很像是举重运动员手中的杠铃，两头奇大，而中坚力量细若游丝。

在这种畸形的力量对比格局中，左派势力强调国家意识形态的主体性与主权安全，对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和“颜色革命”保持高度的警惕，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但它往往走向了极端，过分重视价值观念的纯粹性和政治集权，许多观点和主张完全回到二十年、三十年甚至更早之前，令人恍若隔世，惊愕于社会进程对这些人士的隔绝。一旦得到某种强大的政治力量的支持，便风声鹤唳，无端上线上纲，让人噤若寒蝉。近几年对宪政理论和普世价值的批判与否定，便是这些人封闭心态与僵化思维的重要体现。而右派势力则主张自由民主法治，强调普世价值和向国际惯例靠拢，这原本是没有错的；但它缺乏主体意识，无视中国社会现实，对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意识形态及其背后的国家利益缺乏应有的清醒认识，对国际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领域的主导与反主导、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斗争的复杂性、尖锐性与残酷性视若无睹，甚至认为是官方的“虚构”。其典型理论主张就是经济私有化、政治多党化（反对一党执政和主张“三权分立”）、军队国家化。这些观点表面上看都是正确的，但放在中国的现实环境和世界关系格局中来考察，却很难得到预期的结果。比如经济私有化（在相关论者那里主要是国有资产的股权化、私有化），虽然能够暂时和表面上实现国有资产的全民化、民主化，但在全球股市一体化和资本巨鳄可以翻云覆雨的今天，普通民众分享的股权和资产不出几个月就会重整为零。法治和宪政的确是以限制公权和保障人权为价值目标的，但国家权力的分立制衡并非只有三权分立这一途径，事实上，除了美国是典型的三权分立国家以外，其他西方国家的法治和宪政模式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是本国国情的体现。英国的皇室制度和日本的天皇制度尽管显得很“腐朽”“陈旧”，但并没有阻碍这两个国家成为现代世界强国；激进的辛亥革命虽然荡除了旧中国皇权和帝制的“污泥浊水”，却并没能

立即使中国立足于强大的世界民族之林！总之，当今中国的左派和右派，各执一端，表面上似乎各自真理在手，彼此势同水火，实际上他们都只是在证明对方的正确性！这真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然而，如果仅仅只是一个讽刺，也就罢了。问题在于，我国意识形态领域长期以来的这种左右振荡，极大地威胁着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危害着普通人的精神生活！左右两极周期性振荡，这导致我国意识形态工作往往是“灭火”式的忙乎，治标不治本；或情绪化地宣泄，不同观点难以在公共平台上理性地交锋，难以凝聚共识，累积发展；要么放任自流，不加任何引导，使人良莠难辨，无所适从；要么风声鹤唳，无端上纲上线，让人噤若寒蝉。不尽快改变这一状况，意识形态工作就难以取得应有的实效，甚至会累积起一些负面的危险。

二、吸纳民智：搞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顶层设计

意识形态工作主要针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社会舆情，总体上比较抽象，而且具有较强的流变性。尤其是宣传舆论工作，不同时段就有不同的任务和重点，甚至有不同的提法。惟其如此，宣传舆论乃至整个意识形态工作往往具有很强的时事性，特别重视当下时段的工作任务和重点，而对较长时段的宏观性工作和整体布局则重视不足，意识形态工作的整体框架和顶层设计显得较为模糊，甚至残缺。其结果，就是给人“一个时期一个样”，“一天一个提法”，甚至常常呈现出180°的急转弯，不仅让下面具体工作的同志感到不知所措，也常常让学界和普通公众无所适从，有时令是非判断失去准衡。

笔者认为，意识形态决策部门应本着求真务实、广交朋友、问道于民的精神，把意识形态工作之根深深地扎入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的土壤，形成“春江水暖鸭先知”的感应与反馈机制，并在充分吸纳民智的基础上，站在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国际国内舆论统筹的高度，搞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顶层设计。这种整体性的顶层设计可以分为三个层面：基础层面是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党的领导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道路，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和更改的；中间层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这是应保持总体稳定、但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适当发展、创新，并在特定时期可适当有所侧重的；外在层面是指导政治体制、

、经济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和生态体制等领域的改革与发展而提出的具体指导思想与方针政策，这是可以而且应当随势而动、与时俱进的（引玉之砖，三个层面更准确、更科学的划分与表述，还有待各界更为深入、缜密的思考和探索）。这三个层面应保持高度的内在一致、整体协调，使宣传舆论乃至整个意识形态工作稳而不僵、活而不乱，具有高度的适应性和张力。更为重要的是，意识形态工作的整体设计与具体运行应当始终把握三个根本，这就是：理想和信念的生命之根与青春活力，执政党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与血肉之情，思想自由和力量整合的和谐共生与相互激荡。如果说三个层面是躯体，三个根本则是灵魂！

意识形态工作的顶层设计事涉全局、攸关长远，当然还需要官方和社会各界展开更为深入和大胆的探索、更为坦诚和有效的交流与沟通。

为此，官方首先需要摒弃“妄议”之类的提法。“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我国本来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参政议政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更是党员的基本义务。动辄以“妄议”对待逆耳之言，不仅会堵塞言路，更是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主人翁地位的剥夺。

就知识界而言，则需要对自身地位、立场和职分予以省思。不言而喻，在社会分工的大格局中，“传承”、“批判”与“创新”是知识界的天职。但学理意义上的批判是以传承知识和凝聚共识为前提，以现实关怀及合理认同为基础，以理性省思和价值评判为手段，以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指归的。因此，任何学理意义上的批判，都应该重视固本式的知识梳理与消化，要在把握原理或制度逻辑的基础上，为创新找到恰当的知识生长点（包括制度生长点）。这意味着，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必须建立在对国体、政体和其他基本制度予以认同的基础之上。对知识界来说，没有理想和批判的认同肯定是一种失职；而脱离现实和没有认同的批判则很可能是一味毒药。

总之，意识形态工作的顶层设计无论如何布局，都应当定位于中间，以改变既有的左右两头奇大的杠铃状况，并在此基础上保持定力，避免意识形态领域周期性左右振荡的现象。

三、重视学理：抓住意识形态工作的两个基本点

意识形态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敏感性，也许正因为如此，从事意识